

(2024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防汛抗旱费项目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抚顺市水务局-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抚顺市水务局本级-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	51.7			全年执行数			47.25			执行率			91.39%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坚持以人为本、依法防控、科学防控、群防群控，坚持防汛抗旱并举，确保大江大河、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的防洪安全，努力保证中小河流和一般中型、小型水库安全度汛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。										健全指挥体系，落实防汛责任；完善预案方案，增强实用性；开展培训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；紧盯重点部位，开展度汛隐患排查及问题整改；强化“四预”措施，严守安全底线；加强物资储备，强化抢险队伍建设；防指科学研判，强化调度。有序开展河长制湖长制以及河道治理工作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定点仓库	=	3	个	3	100%	6.2	6.2							
			巡查河道长度	>=	18	公里	18	100%	6.2	6.2							
			日常运行维护堤防长度	=	67	公里	67	100%	6.2	6.2							
			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定点仓库建设数	=	1	个	1	100%	6.2	6.2							
		质量指标	河道“清四乱”验收合格率	>=	100	%	100	100%	6.6	6.6							
			正常运转率	=	100	%	100	100%	6.2	6.2							
		时效指标	保障及时率	=	100	%	100	100%	6.2	6.2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按标准保障率	=	100	%	100	100%	6.2	6.2							
		经济效益指标	发挥资金使用效益		保障运行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7	7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系统正常运行率	>=	100	%	100	100%	6.6	6.6							
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		正常运行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（含）	100%	6.6	6.6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水平		保障运行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（含）	100%	6.6	6.6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防汛抢险人员满意度	>=	95	%	95	100%	6.6	6.6									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>=	95	%	95	100%	6.6	6.6	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9.14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99.14		
结果应用建议	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		
	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（改进措施和方式）																
		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√		明确工作职能，加强对各项预算项目的监管，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，防止资金浪费的发生。						
			完善制度设计，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		
			政策到期，建议重新发布																
		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														
			不再继续安排																
			减少或取消安排																
			结构调整，压低效补高效																
		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														
			其他建议																
			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											
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																	
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																	
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√		全面贯彻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关于财政资金管理的关要求。规范预算编制管理。强化预算执行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。									
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					
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																	
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√	同意，建议继续安排预算。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同意，建议继续安排预算。		